

内部明电



发电单位：省委办公厅

签批盖章 王东峰

等级 特急

冀办传〔2020〕9号

冀机发

号

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 印发《关于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 工作条例(试行)〉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县（市、区）党委，雄安新区党
工委，省委各部委，省直各单位党组（党委），各人民团体
党组：

《关于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
例（试行）〉的若干措施》已经省委领导同意，现印发给
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

2020年2月24日

关于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以下简称《条例》),切实加强党对国有企业的全面领导,进一步提高国有企业党的建设质量,推动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现制定如下贯彻落实措施。

一、增强学习贯彻《条例》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国有企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物质基础和政治基础,是党执政兴国的重要支柱和依靠力量。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和党的建设,明确提出要切实加强党对国有企业的全面领导,从组织上、制度上、机制上确保国有企业党组织的领导地位。《条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集中体现了党的十八大以来国有企业党的建设理论、实践和制度成果,是新时代加强国有企业党的建设的基本遵循。各级党委(党组)要把国有企业党的建设作为管党治党的重要政治任务,切实推动《条例》落到实处、取得实效,为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推动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增强国有经济竞争力、创新力、影响力和抗风险能力,做优

做强国有资本，提供坚强政治保证和组织保证。

二、切实抓好《条例》的学习宣传贯彻。各级党委（党组）要作出专门部署，使各级党组织特别是国有企业的党组织和党员、干部深入学习《条例》，全面掌握精神，严格遵守和执行《条例》规定。要将《条例》学习纳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和党校（行政学院）教育课程，对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党组织、国有企业党组织负责人和党务工作人员进行专题轮训，增强推动国有企业党的建设、提升国有企业党建工作水平的本领。省委组织部、省国资委党委要举办示范培训班，市县分级负责开展重点培训，国有企业党组织通过“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党员轮训等方式进行全员培训，使《条例》的学习贯彻入脑入心、到底到边。要综合运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和手段，开展丰富多样的宣传活动，营造浓厚氛围。

三、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贯彻落实《条例》要从国有企业的地位作用和性质特点出发，切实加强国有企业党的政治建设。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将旗帜鲜明讲政治贯穿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和党的建设各方面、全过程，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引领，增强政治能力，涵养政治生态，防范政治风险，坚决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要求。推动企业聚焦主责主业，服务国家发展战略和省委“三六八九”工作思路，全面履行经济责

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在当好首都政治“护城河”中发挥重要作用。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党员干部职工，认真落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制度，持续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企业、进车间、进班组、进头脑，引领职工群众听党话、跟党走。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企业文化建设，大力弘扬河钢塞钢管理团队“时代楷模”精神，讲好国企故事，传播国企好声音。要把思想政治工作作为经常性、基础性工作，把解决思想问题和实际问题结合起来，健全落实企业领导人员基层联系点、党员与职工结对帮带等制度，注意在企业改革创新、化解过剩产能和企业破产重组、处置“僵尸企业”等工作中做好思想工作，努力将矛盾化解在基层。坚持党建带群建，推动群团组织团结动员职工群众围绕企业改革发展和生产经营建功立业，多为职工群众办好事、解难事，维护和发展职工群众利益。

四、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贯彻落实《条例》，要把党的领导和公司治理统一起来，发挥国有企业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严格落实把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加强对企业整改的督促检查，对隐瞒问题或整改不到位的严肃问责。新组建或改革重组国有独资、全资企业，国有资本绝对控股、相对控股企业，要及时将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全面推

行党委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专职副书记一般进入董事会且不在经理层任职。董事长由上级领导人员兼任的子公司、分公司等非独立法人企业，要区分不同情况予以落实。要明确并落实党组织研究讨论前置程序，按照《条例》规定的6个方面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制定前置研究讨论的事项清单，重点看决策事项是否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是否契合党和国家战略部署，是否有利于提高企业效益、增强企业竞争实力、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是否有利于维护社会公众利益和职工群众合法权益。具有人财物重大事项决策权且不设党委的独立法人企业党支部（党总支），对企业重大事项进行集体研究把关。国有企业党支部（党总支）以及内设机构中设立的党委，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五、加强国有企业党的组织体系建设。《条例》对加强国有企业党的组织体系建设提出了明确要求。要持续规范和优化各类党组织设置，临时工程项目、研发团队要成立临时党组织，改革重组和混合所有制改革中要同步设置或者调整党的组织，有效开展党的工作。省属企业所属党组织换届，以省属企业党委为主指导，审批程序按有关规定办理。省属企业及其所属企业召开党员大会，可以为党组织隶属地方的下一级企业分配代表名额。要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保证党对干部人事工作的领导权和对重要干部的管理

权。认真落实“对党忠诚、勇于创新、治企有方、兴企有为、清正廉洁”要求，突出政治标准，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规范动议提名、组织考察、讨论决定等程序，选优配强企业领导人员。坚持“身份市场化”、“管理契约化”和“薪酬差异化”，积极推行职业经理人制度。实施人才强企战略，健全人才培养、引进、使用机制。积极推动党建工作与企业生产经营深度融合，推进基层党建理念创新、机制创新、手段创新，以高质量党建推动企业生产经营任务落实，以企业改革发展成果检验党组织工作成效。深入开展“基层党建质量提升年”活动，推进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抓好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整顿，推动后进赶先进、中间争先进、先进更前进。要加强党员教育管理，严格党的组织生活，落实好“三会一课”、主题党日、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充分运用信息化、云计算、大数据等现代科技手段，提高党员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六、加强党内民主监督。《条例》对国有企业党组织充分发扬民主、履行监督职责、开展党内监督提出了具体要求。国有企业党组织要推进党务公开，建立健全党员定期评议党组织领导班子制度、党员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代表联系党员群众等制度。要强化政治监督，坚决防止和纠正执行落实打折扣、作选择，重大事项不请示不报告、独断专行、盲目决策等行为。要强化制度执行的监督，紧盯关键岗位、

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严肃查处侵吞挥霍国有资产、利益输送等违规违纪问题。要加强对企业领导人员的党性教育、宗旨教育、警示教育，加大提醒、函询、诫勉等力度，通过巡视巡察、考察考核、调研督导、处理信访举报、抽查核实个人有关事项报告等方式，督促企业领导人员依法依规用权、廉洁履职。严格落实“一案双查”制度，对发生顶风违纪问题，出现大面积、系统性腐败案件的企业，既要追究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又要严肃追究领导人员责任。落实企业内设纪检组织和派驻纪检监察机构职责，精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坚决惩治和预防腐败，督促推动国有企业党组织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七、强化国有企业党建工作的领导和保障。《条例》对理顺国有企业党建领导体制、强化工作保障提出明确要求。各级党委要把国有企业党的建设纳入整体工作部署和党的建设总体规划，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委组织部门牵头抓总、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党委（党组）具体指导和日常管理、有关部门密切配合、企业党组织履职尽责的工作体系。省委组织部负责全省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的宏观指导和协调，省国资委党委对省属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进行日常管理和具体指导，其他省政府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的党委（党组）负责对所属国有企业党建工作的日常管理。省属国有企业所属企业党建工作以省属企业党委领导、指导为主，企业所在

地党委协助。严格落实企业党建工作责任制，党委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专职副书记履行直接责任，其他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全面推行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考核评价结果与领导人员任免、薪酬、绩效挂钩。国有企业党组织要合理设置党务工作机构，领导人员管理和基层党组织建设一般由组织部门负责，分属两个部门的应由同一领导分管。按一般不低于职工人数1%的比例配备专职党务工作人员。按照不低于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1%的比例安排党组织工作经费。要强化督促检查，对国有企业党的建设思想不重视、工作不得力的，及时提醒、约谈或者通报批评，限期整改；对违反《条例》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